

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批單簡介
(住宅火災保險適用)(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

91.03.26(91)產火字第019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一、承保對象：凡保有住宅火災保險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之保險標的物均可加保本附加險。

二、承保方式：在住宅火災保險單或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單上加貼「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附加條款」承保之。

三、承保範圍：詳附加條款內容。

四、基本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五十萬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

五、保險期間：以一年為原則。

六、費率：

(一)基本保費：新臺幣四百元。

(二)加收保費：另按基本保費之一·四倍乘火險費率(或火險平均費率)之積加收保險費。

(一)應收保費：即前二項基本保費及加收保費之和。

(二)保險金額增加一倍時，總保費增加○·九倍。

保險金額增加二倍時，總保費增加一·七五倍。

保險金額增加三倍時，總保費增加二·五五倍。

保險金額增加四倍時，總保費增加三·三〇倍。

保險金額增加五倍時，總保費增加四·〇〇倍。

(五)凡製造或貯存爆炸物者按總保費加五〇%。

七、短期保費：

保險期間不滿一年者，比照火險規定，按下表計算：

期 間	按附加險全年保費之百分比
一個月以下	15%
超過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超過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超過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超過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超過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超過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超過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超過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超過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超過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算	

八、自負額：體傷及死亡新臺幣二千元；財損新臺幣一萬元。

九、其他：

(一)火險費率規章之建築等級及停工費率，不適用於本附加險。

(二)其他事項依火險費率規章之規定辦理。